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淮矿股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碳鑫科技是淮矿股份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淮矿股份和碳鑫科技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3.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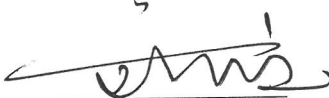
裴仁彦

2022年 9月 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 9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9月29日